

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相关要求编制并向社会公开。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组成。统计数据的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电子版可在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www.zbjkq.gov.cn>)下载。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经开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联系（地址：淄博市张店区复兴路和重庆路路口东南角；邮编：255000；联系电话：0533-7870969；传真：0533-7870179；电子信箱zibojingkaiqubangongshi@zb.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经开区管委会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的统一部署，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完善体制机制，深化公开内容，拓展公开载体，创新公开形式，切实加大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力度，进一步推进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全过程公开，为建设法

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提供了有力保障。

（一）扎实推进主动公开

经开区管委会按照《条例》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规定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并加强建设政府信息公开制度，通过政府网站共发布信息 1491 条。建立公共企事业单位专题专栏，全面集中公开教育领域、卫生健康领域、供水等领域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设立疫情防控专栏，集中公开各级政策文件，发布隔离管控、精准防控、疫苗接种等权威信息，梳理并分类发布行业帮扶政策；建设涉农补贴、稳岗就业、义务教育、食品药品监管等专题信息公开。进一步做好政民互动栏目建设，主动公开办件办理结果，不断加强回应关切力度。

（二）依法开展依申请公开

2022 年，为提升依申请公开答复质量，下发编制模板规范全区各镇各部门信息公开指南。全区共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 30 件，主要涉及土地征收和补偿安置等方面，与去年相比数量增加 5 件。



（三）全面加强政府信息管理

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发布的保密审查机制，全年未发生在政府信息公开过程中公布涉密文件和泄密的情况。组织全区各部门集中上传 2020 年至今的政府政策性文件，重新梳理发布规范性文件。更新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进一步完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事项目录专题内容，明确公开信息，健全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确保应公开尽公开。

（四）不断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充分利用政务公开平台进行政府信息公开，对所设置栏目按照要求及时进行内容维护。二是充分发挥互联网覆盖面广、传播迅速、便于查询的优势，自身做好政务信息公开的同时，切实督促各部门单位办好微信公众号，定时更新，进一步扩大受众面。

（五）着力强化监督保障

一是**强化考核监督**。2022 年共开展政务公开检查 4 次，发现问题 40 余项，督促相关部门立行整改并在考核通报中予以体现。2022 年，经开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无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二是**完善业务培训机制**。开展以干代训、座谈交流、专题培训等培训活动，增强各单位经验交流，全面提升全区政务公开工作水平。三是**完善体制机制建设**。建立政务公开与大数据中心联合督查制度，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专项督查、专人日常检测、问题整改一体化工作机制，配备政务公开专职人员 1 名，对信息时效性、规范性、错链、错别字进行全面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提升信息发布质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743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88		
行政强制	17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0	0	0	0	0	0	3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28	0	0	0	0	0	28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0	1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0	0	0	0	0	0	3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公开不及时。政府信息应在形成后 20 天内进行公开，个别单位存在集中补发、时间滞后的情况。二是培训学习较少。受疫情影响，外出交流学习、集中培训机会大幅减少，各部门单位互动交流渠道受限，工作、业务能力提升渠道单一。三是解读形式单一。多为文字解读，未合理运用音频视频、H5 动画、卡通动漫等形式开展解读。

改进情况：一是积极召开业务专题培训会，提高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各项工作的熟练度，提高工作人员的专业性；二是加强监督调度，完善督查机制，保障各单位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时效；三是加大解读力度，进一步明确解读范围、解读程序、解读内容，积极拓展解读形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要求，指导推动全区按规定收取费用，2022年，全区未收取相关信息处理费用。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根据国家、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经开区印发《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方案》，各镇，各部门根据任务分工将全年的政务公开工作落实到位。

（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本功能区未承担建议提案办理。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为有效推动政务公开，解决企业群众办事东奔西走，让辖区企业群众切实体会到“企业吹哨，政府报到”的贴心服务。淄博经开区政务服务流动站在吾悦金街开展上门服务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为公众提供更加便捷的政务公开体验功能。